

優秀運動選手培養辦法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依本辦法培養之優秀運動選手，為將代表我國參加下列國際運動賽會之運動選手：

一、綜合運動賽會：

（一）奧林匹克運動會（以下簡稱奧運）。

（二）亞洲運動會（以下簡稱亞運）。

（三）世界大學運動會。

二、奧運、亞運競賽種類之正式單項運動錦標（盃）賽：

（一）世界正式錦標賽。

（二）亞洲正式錦標賽。

（三）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。

三、其他經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認可之重要國際運動賽會。

第三條 本部應訂定各級優秀運動選手培養計畫，其內容包括重點發展運動種類、教練遴選、培訓對象及培訓基準。

特定體育團體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各級學校或本部委託之體育團體（以下簡稱培訓單位）應依前項培養計畫，擬訂優秀運動選手培訓計畫，報本部核定後實施。

依前項培訓計畫所培訓之優秀運動選手為役齡男子，且經薦送出國培訓，如未能如期返國須延期者，由培訓單位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戶籍資料、培訓計畫、本部核定函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，送本部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申請延期返國。

第四條 本辦法所定優秀運動選手，分級如下：

一、第一級（國家代表隊選手）：由本部、特定體育團體或本部委託之體育團體遴選，代表國家參賽之選手。

二、第二級（國家儲備選手）：由特定體育團體或或大專校院遴選，代表國家參賽之儲備選手。

三、第三級（具潛力選手）：由特定體育團體或本部委託之體育團體遴選，從事運動專項訓練之具潛力選手。

四、第四級（基層運動選手）：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遴選，從事運動基礎訓練之選手。

第五條 各級優秀運動選手之培養，除第一級選手參加第二條第一款綜合運動賽會，由本部編列經費辦理外，其餘各級選手，由本部補助各培訓單位辦理之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建立轄區內優秀運動選手培養體系，除由本部依前項規定補助外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編列一定比率經費共同辦理。

前項一定比率，由本部定之。

第六條 本部為培養第一級優秀運動選手，應組成專案小組，遴選具有參加奧運、亞運潛力之優秀運動選手，實施專案培訓；其培訓方式，包括赴國外訓練或合併就學及訓練。

前項專案培訓所需經費，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七條 前條第一項專案小組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；其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：

一、具運動專業之學者專家。

二、體育團體代表。

三、相關機關（構）代表。

三、其他社會公正人士。

第八條 第六條第一項具有參加奧運、亞運潛力之優秀運動選手，應由專案小組經運動科學專業評估，並得參酌最近二年內參加國內或國際運動正式賽會成績遴選之。

第九條 本部應與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獲專案培訓之優秀運動選手訂定契約；其內容應包括選手資料、專案培訓起訖期間、培訓經費、應履行之義務、違反義務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。

本部應輔導培訓單位依第三條第二項培訓計畫，就第四條第二款至第四款優秀運動選手之培訓，訂定相關規定辦理之；其內容應包括培訓與參賽期程、培訓經費、權利義務、違反義務之處

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